

切結書

茲因切結人為聘僱外籍勞工，需申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故切結人聲明確實未違反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第8目規定「申請日前二年內，無因聘僱第二類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之情事。」，如有違法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此致

宜蘭縣 政府勞工處

切結人名稱(事業單位/養護機構):

營利事業登記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